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1 号已收悉,根据贵部要求,现就需我所核查的相关事项答复如下:(下文中所引用单位简称同 2016 年年报报告)

问题一:

“ 4、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65.29 万元,同比增长 1,423.27%,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 198.18 % 请你公司: ...

(2) 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政府补助的性质、原因及收到时间,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收款或确认单位	补助单位或文号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国债贴息	兴化股份	陕财办建(2006)32号;陕财办建(2006)25号	8,571,428.58	与资产相关
2	失业稳岗补贴款	兴化股份	兴平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427,500.00	与收益相关
3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资金	兴化股份	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04]244号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税收返还	兴化江西	江西省贵溪市	622,000.00	与收益相关
5	节能减排资金补助	兴化化工	兴平市财政局	11,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财政贴息	兴化化工	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企[2016]80号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环保专项资金补贴	兴化化工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陕财办建(2016)337号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专利申请资助奖励	兴化化工	兴平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652,928.58	

分项说明如下:

1. 国债贴息项目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8,571,428.58 元,系根据陕财办建(2006)32号、陕财办建(2006)25号文件,兴化股份于2006年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化肥装置动力结构调整项目国债贴息资金共 20,000,000.00 元,按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分摊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本期正常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1,190,476.18 元,因相关资产置出将摊余金额 7,380,952.40 元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本期合计计入营业外收入 8,571,428.58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兴化股份于 2016 年 8 月收到兴平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失业稳岗补贴款 427,500.00 元,按照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 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资金预算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元,系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04]244 号文《关于下达 2004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国债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兴化股份于 2005 年收到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资金预算 4,500,000.00 元,前期一直列长期应付款核算。本期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拟置出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核查,对该项目根据《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经贸投资[1999]886 号文件规定,在本报告期进行了财务处理,即公司收到的中央补助 3,0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地方(转贷)贴息 1,5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该笔 1,500,000.00 元政府补助的确认属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36%。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4. 税收返还 622,000.00 元,系子公司兴化江西于 2016 年 4 月收到江西省贵溪市财政局拨付的税费先征后返的补助,按照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5. 兴化化工于 2016 年 7 月收到兴平市财政局拨付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1,530,000.00 元，按照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陕西延长兴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胺/DMF 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陕财办企[2016]80 号文件，兴化化工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 30,000,000.00 元贴息补助资金，按照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陕财办建（2016）337 号文件，兴化化工 2016 年 12 月收到咸阳市财政局拨付环保专项资金补贴款 3,000,000.00 元，按照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8. 兴化化工 2016 年 11 月收到兴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专利申请资助奖励 2,000.00 元，按照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问题二：

“8、报告期初，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5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99.27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7,627.2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零。请说明存货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就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992,693.94 元，其中硝铵及复合肥业务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为 4,972,318.43 元，置入资产兴化化工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为 20,375.51 元。硝铵及复合肥业务相关资产本期置出后，期末无相关存货，故期末硝铵及复合肥业务存货跌价准备为 0。

公司期末存货均为兴化化工业务的存货，其中：原材料 59,365,389.86 元，库存商品 16,907,497.23 元。兴化化工本期主要产品价格回升，产品毛利率得以提高，经营情况较好，期末存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为 0。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无余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问题三：

“9、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1.16 亿元。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并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后公司架构，预计母公司未来不能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相关暂时性差异和未弥补亏损，故母公司本期末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新置入的子公司兴化化工产生。

一、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02,663.82	3,675,665.96
其中：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	14,702,663.82	3,675,665.96
未弥补亏损	445,537,056.37	111,384,264.09
应付职工薪酬暂时性差异	2,357,607.77	589,401.94
小 计	462,597,327.96	115,649,331.99

1. 期末兴化化工对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4,702,663.82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3,383,494.82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1,438,169.00 元，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5,665.96 元。

2. 期末兴化化工应付职工薪酬暂时性差异 2,357,607.77 元，其中：工资及奖金余额 310,101.55 元，工会经费余额 2,047,506.22 元，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401.94 元。

3. 兴化化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期末余额为 445,537,056.37 元，根据各期所得税汇算清缴认定的未弥补亏损数，按兴化化工未来预计可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和亏损弥补期限，以 25%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384,264.09 元。其中：

(1) 未弥补亏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所得税汇算认定未弥补亏损	备注
2012年	686,880.47	
2013年	321,882,449.51	
2014年	335,077,807.26	
2015年	82,436,856.37	
合计	740,083,993.61	

(2) 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目的谨慎预计的未来5年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
(其中2016年度根据已实现数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已实现、预计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	备注
2016年	150,127,911.40	已实现数
2017年	121,033,400.00	预计数
2018年	121,033,400.00	预计数
2019年	121,033,400.00	预计数
2020年	121,033,400.00	预计数
合计	634,261,511.40	

兴化化工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2016年近期的产品售价及产品盈利能力谨慎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弥补亏损的盈利水平，并定期根据已实现情况进行复核。2016年兴化化工实现应纳税所得额150,127,911.40元，剔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因素影响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6,595,761.40元，与原2016年度预测数相当。根据现有情况谨慎测算，预计2017年及以后期间能够实现预计数。

(3) 预计亏损弥补情况

年份	已实现、预计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	已弥补、预计亏损弥补情况	备注
2016年	150,127,911.40	150,127,911.40	本期已实现应纳税所得额数，本期已弥补亏损数
2017年	121,033,400.00	121,033,400.00	预计可实现及预计可弥补
2018年	121,033,400.00	121,033,400.00	预计可实现及预计可弥补
2019年	121,033,400.00	121,033,400.00	预计可实现及预计可弥补
2020年	121,033,400.00	82,436,856.37	预计可实现及预计可弥补
合计	634,261,511.40	595,664,967.77	
其中：未来可弥补		445,537,056.37	2017年-2020年预计可弥补亏损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基数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前5年累计发生未弥补亏损740,083,993.61元，本年实

现应纳税所得额 150,127,911.40 元，本年弥补亏损 150,127,911.40 元，根据预计实现应纳税所得额及亏损弥补期限情况，预计 2014 年的亏损有 144,419,025.84 元可能因未来 5 年内无足够应纳税所得额不能得到弥补，则预计未来尚可弥补亏损为 445,537,056.37 元，以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未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11,384,264.09 元。

二、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备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8,788,017.32	
可抵扣亏损	469,868,693.87	
合 计	798,656,711.19	

1. 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8,788,017.32 元系兴化化工前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因其金额较大，转回期间较长，无法合理预计未来是否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69,868,693.87 元，其中：兴化化工 144,419,025.84 元，如前所述系预计 2014 年的亏损有 144,419,025.84 元可能因未来 5 年内无足够应纳税所得额不能得到弥补，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余为原置出资产业务历史期间形成，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综上，我们认为，兴化化工以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谨慎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